

檔 案：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新北市滌精慈善會 函

地 址：23447 新北市永和區
自強街 18 巷 2 號 1 樓
承辦人：鄧金枝
電 話：02-2926-5188
傳 真：02-2920-9588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萬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滌字第 113040 號
速 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 件：

主旨：本會辦理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清寒學生助學金申請作業，
請 貴校協助辦理，期使學生安心讀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「清寒助學金申請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本助學金之發放對象著重於低收入家庭、清寒家庭及家庭突生變故無法註冊者，請 貴校嚴選真正需要、合乎規定之學生，以使社會資源發揮應有之效益。
- 三、請於 113 年 9 月 30 日之前，造冊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、未繳費之註冊單正本、個資同意書及申請書向本會提出申請，俾憑作業。
- 四、請 貴校至本會網站下載相關表格並檢附清寒助學金申請辦法、申請書及學生清冊各乙份供參。

理事長 譚延富

社團法人新北市濰精慈善會

清寒助學金申請辦法

一. 目的

有鑑於國內低收入貧困家庭、急難家庭及貧窮邊緣無法獲得政府補助家庭等之學生，因無法順利註冊而造成就學困難，甚而放棄學業、產生中輟生等社會問題。本會將予以該些學生適當之補助，使其能繼續就學及完成學業。

二. 申請資格

1. 凡就讀國內公立高中、高職、國中之在學學生。
2. 屬低收入家庭學生，或急需補助之急難、清寒家庭之學生。

三. 補助範圍

助學內容為學生之學雜費、書籍費、營養午餐等，以及經本會訪視後確定之其他補助項目者。

四. 申請辦法

(一) 學校統一申請

1. 填具本會清寒助學金申請書。
2. 請檢具全戶戶口名簿影本，學校成績單（僅作參考用）、註冊單（繳費單）影本、個資同意書及相關之低收入、清寒等證明文件。
3. 由學校彙整後統一造冊並函寄本會辦理。

(二) 個別申請

1. 檢具上述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2. 請就讀學校之導師、輔導室初審並加註意見。

五. 依實際需要，每學期得申請乙次。

六. 申請之學生、家長及其就讀之學校，需配合本會訪視人員之訪視。

七. 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會得適時修訂之。